

本是儿孙绕膝、安享晚年之际，黄文谦却“闲不住”。为帮助贫困学生圆梦，他从82岁开始打工，至今已13年——

95岁老人打工济困助学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本报通讯员 郑志忠

又到了高考“放榜”之时，黄文谦又开始忙碌了，谁家的孩子考上大学需要资助，哪些部门举办现场助学活动，这都是他关注的，对贫困学子，他都慷慨解囊。

黄文谦家住福建省仙游县度尾镇中峰村，今年95岁的他依然热心助学、助困。为了能帮助更多贫困学子，他至今仍在仙游一家食品公司打工。

82岁高龄要去打工

2002年，82岁高龄的黄文谦回到老家，本可安享晚年的他，因为一次偶然经历，踏上助学之路。

那年秋季开学，一个远房侄儿找到他急着向他借100元，要给孩子交学费。老人知道这个侄儿身体不好，家里确实困难，马上拿出钱来。侄儿告诉他，在度尾镇中峰小学，凑不齐学费的还有20多名学生。

黄文谦很担忧，马上跟侄儿到了学校，从校长处核实情况后，老人当场就决定资助该校全部贫困学生，并明确表示今后每年都要给贫困学生交学费。

西宁一社区帮农民工讨回工资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我们在高温天气下挖掘下水井，因施工难度大且存在安全隐患，我们要离开另找活干，老板却不给一分钱，请求社区协调帮助要回辛苦钱。”7月29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公园巷社区来了3位特殊的求助者，他们都是在辖区打工的农民工，干了活对方却不给工资，因此来到社区，请求社区工作人员帮他们讨回工钱。

了解事情原委后，社区杨主任同社区人员马上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施工现场确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立即联系该单位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单位负责人当场付给了3名农民工两天1000元的劳务费。

田间地头有了农民“小时工”

本报讯(记者孙覆海 通讯员王瑞芹)“我在田间给种植大户补种玉米苗，每天收入50元，中午还管吃饭，车接车送，真是太好啦！”日前，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刘集村农民工杨春兰高兴地说。

据了解，随着土地大量流转，梁山县一些农民工在家门口当起“小时工”，在田间唱响增收歌。目前，仅拳铺镇就有2万名农民工在家门口当起“小时工”，从事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等70多个行业，月收入能达到3000多元。拳铺镇总工会将依托远程教育阵地，提高劳动技能。通过聘请农技专家授课、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积极为他们补课，帮助他们培训技术骨干，提高他们自身“造血”的能力。

建筑工地给工友送去健康档案

本报讯(记者张翀 通讯员杨永明 司彬彬)为了确保炎夏高温季节现场的安全生产及工人的身体健康，中建三局一公司帝斯曼中心项目部邀请了专业医院的医生对现场约650名农民工进行一次全方位的身体检查，对高温作业环境下方突发病进行预防。检查项目包括常规体检科目，重点排查了重大疾病，为每一位工友建立一份健康档案。

“农民工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平日劳动强度大，而收入不高，工作环境也差，又是职业病等疾病的多发群体，确保工人身体健康和施工生产安全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这次投入10万余元为工人进行体检，既是我们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应尽的职责，同时也为现场顺利履约提供了有力的‘软’保障。”中建三局一公司帝斯曼项目经理杜华彬说。

返乡农民工承包茶山带动村民致富

本报讯(通讯员吴晓燕)“我在全垦承包了个茶山，有300亩，今年上半年，加工了三四千斤的干茶，大多是中档茶，每斤卖两三百元。”日前，浙江省衢州市全垦镇虹桥村村民鲁文涛说，他在城区开了间茶苑，以卖自己茶场加工的茶叶为主，并兼营土特产。

鲁文涛从2008年开始在杭州某小区物业公司当保安。这几年看见家乡环境越来越好，他找到了当地柯城农商行，在其扶持下，到本村承包了300亩茶叶山。这茶山上的茶树是上世纪60年代种下的“鸠坑种”。为了让茶山见效益，他连着几年雇人剪去茶树的老枝条，又是翻挖土壤，又是施有机肥。

“除了中档茶，每年我还要加工几百斤的高档单芽茶。”承包茶山算是让他走上了一条致富路，也带动了当地村民增收，去年仅雇用附近村民采摘茶叶的工钱就支付了70万元。

黄文谦说，他从小家境贫苦，13岁时父亲重病去世，拉扯5个兄弟姐妹的生活重担全落在母亲身上。1939年，他考上高中，因家庭经济困难，只好把上学机会让给弟弟。自己怀揣着入学通知书，在家帮助母亲一起谋生，打算来年赚到钱，再去学校上学，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入学通知书保存到1966年，仍无法实现上学梦。

辍学的滋味我尝过，现在我得帮这些贫困学生一把，不能让他们辍学！从此，黄文谦老人走上了助学之路。为了能帮助更多贫困学子，他还到仙游县一家食品公司打工。“我虽然年纪大了，但耳聪目明，还能做账。”老人坚持上班，也把更多精力投入助学中。

“知识投资更重要”

由于黄文谦子女较多，家庭经济一直较为困难，为了养家糊口，从1984年开始，他就一边种田，一边给一企业当会计。虽然生活不够充裕，但每每遇到有困难的邻居求助，他总是尽力相帮，比如邻居子女没有钱上学，他就帮邻居一起想办法筹措。

黄文谦有一本详细的账，记录着他助学济困的具体情况，他每月的退休金有2000多元，还有1000多元打工的工资。领到钱后，他

总是把钱存起来，然后如同他手中的账目一样，把这笔钱细细分配：资助贫困小学生，每年2000元；奖励品学兼优的穷学生，每年1000元；村里一些孩子，拿了大学录取通知书，缺钱的，每年3000元；年终，慰问全村的贫困家庭人员，每年4000元。

黄文谦不但助学，也很热心村里的公益事业。中峰村小学教室因危房改造缺少资金，黄文谦老人获悉后，立即将儿子给他出国探亲的费用1万元全部捐给学校。村里老人协会活动室建设、铺桥修路等，他总会慷慨解囊。

2003年8月，中峰村村民黄秋治的孙子黄林洪考上了成都交通大学。一家人高兴之余，却为学费发愁，尽管东挪西借，但还差1000多元。黄文谦知道后，主动登门，送上1000元助学金。

几年前，在西安交通大学就读的林姗姗得知黄文谦的助学事迹，给他打了电话，说明家境困难的情况。老人立刻打电话到学校核实，随即汇去了学费。连续资助了数年，黄文谦始终没见过林姗姗。老人说，只要她能有所成，我就安心了。

仙游度尾中峰小学校长林远锦说，黄文谦老人虽然已是95岁高龄，但他热心教育事业，把学校的学生看做是自己的孙子，老师看

作自己的子女，每年的六一节和教师节，他总会将自己打工所赚的钱全部拿出来，奖励教师，资助学生，买来学习用品赠送学生，以此来调动师生的积极性，激发他们的上进心，他尊师重教的义举，受到当地百姓的广泛称赞。

“对孩子的知识投资比任何投资更重要，因为漫漫人生路，赚钱的机会很多，而读书的机会却很少，孩子一旦错过学习时机，将来就很难有机会继续上学。”黄文谦说。

13年来，这位耄耋老人把打工所赚的40多万元，全部用于济困助学。

帮助别人是最大的幸福

黄文谦慷慨助学，而自己的生活却十分俭朴。他在老家一直没有盖新房，至今仍居住在公司附近一家鳗鱼养殖场的简易平房里。

老人的住所极其简陋，约10平方米的卧室里，只有一张木桌、一张老式床铺，连衣柜都没有。老人为数不多的几件衣服，堆放在木架上。许多助学资料，摆放在塑料盒里。

黄文谦脚上穿着的一双棉布鞋，已起了毛边。老人舍不得买新衣服，每年公司会发一套制服，对他而言就够了。

“我很勤劳，不怕劳作，能工作说明还很

健康。”黄文谦告诉记者，他每天都会下地劳作，越冷的日子越爱运动，那样身体会感觉暖洋洋的，也不会生病。“这样就省下了一大笔生活费和医药费，可以帮助更多的人。”老人总是不忘助学的事情，10多年的助学之路，他帮助过的许多贫困学子早已成才，黄文谦告诉《工人日报》记者，这些孩子成才是他的骄傲。

2007年，老人不慎摔倒，乡邻和学校学生们都非常为他担忧，纷纷到他家里探望，有一个初二的学生央求着家人带他前来探望。“黄伯公曾经帮助过我，爷爷要来看望他，我也要来。”这个学生的话让黄文谦非常感动，觉得自己的付出是值得的。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有的村民对95岁高龄的黄文谦爱心助学济困的举动表示不解，他们认为老人年龄这么大，可以安心在家享福，安享晚年。邻居也劝他不要再打工，应在家里享福，但老人认为，子女都成才了，自己身体还健康，应该发挥余热，奉献社会。

“劳动是光荣的，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并得到社会的称赞，这是多么幸福的事，何乐而不为呢？”黄文谦说，现在身体还硬朗，打工是健康的象征，今后他将继续打工，把所赚的工资全部用于济困助学。

本报通讯员 李锋

他只有初中学历，却看得懂一般人视作“天书”的建筑图纸；他外表儒雅，一双大手却如钳子般厚实有力；钢筋打墙，“胖瘦”难辨认，他却“一根筋”地要求钉是钉，铆是铆……因为他钢筋“玩”出了花样，不少人称他“钢筋大王”。又因他秉性耿直，有人送他外号“一根筋”。他就是山东省首席技师、高青恒昌建工钢筋班班长郭怀军。

“钢筋虽生硬、冰冷，但只要你摸准了它的特点、脾性，它就会变化出不同造型。”入行23年，郭怀军对钢筋有着一份特殊的情感。1992年，郭怀军初中毕业后被父亲逼着来到建筑工地，成了一名钢筋工。靠着勤奋加悟性，他很快成为钢筋班里的“尖子生”。

2005年，郭怀军被选中代表淄博市到济南参加山东省建筑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在大赛前夕的封闭训练课上，郭怀军提高自己的模型制作标准，比国家标准还要高两个等级，并前后对比，强化记忆。初次参赛，郭怀军拿到了山东省技能大赛钢筋组的银奖。之后，郭怀军获得的证书摞起来有一尺来高。

“作为一名优秀的钢筋工不要只会捆扎、下料，还要会看图纸，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锤炼自己。”1993年4月，郭怀军接手高青西开发区住宅楼工程。按图

“钢筋虽生硬、冰冷，但只要摸准脾性，就会变出不同造型”

“玩转”

钢筋的汉子

放样，再试验。感觉差不多了，他安排工人打钢筋，可做起来发现那座钢架梁短了十几公分！2吨重的钢筋、12个工人3个工时，损失太大，教训太深刻！他懊悔没将图纸看明白，出师不利，郭怀军把自己关在小屋子里，抱着借来的书籍死啃硬记。经过几年摔打，他对钢筋的捆扎、看图、放样，无一不精。

2005年，建设青苑纸业大车间，单个车间5800平方米，有5面折线梁，横跨24米，横梁与承重立柱接点只有18厘米，连接环数多，钢筋型号多，尺寸变化大，此钢筋梁属典型的异形梁，加工难度极大。郭怀军说，接这个活的时候，施工方告诉他允许出现2毫米的误差。为了对建筑质量负责，他主动提出零误差的要求。

“零误差”，无异于自己给自己出难题。开工前，他将12名技术骨干集合起来反复研究，最多的实验了20遍。钢架梁做出来了，不合格。重做，又不合格。他们连续拆了两次，用废了1800多公斤钢筋，终于绑出了完全合格的钢梁骨架。

前些年，有建筑商向他行贿，让他在钢筋上“做文章”。“只要动了歪脑筋，这建筑岂不成了豆腐渣、楼歪歪？钢筋工要有钢筋的性格。做钢筋工不能昧良心！”他说。

马路“杂技”

8月5日，湖南常德市，一辆三轮车拖着超高超长的货物前行。本身不大的三轮车成了一辆“货车”，过往车辆驾驶人惊呼“马路杂技”，路口执勤交警当即将其拦截并对其进行进行了查处。

陈自德/CFP

明确附上了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追偿权，即赋予了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对实际车主的追偿权利，让实际车主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安徽当涂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朱家荣说。

朱家荣认为，这样一是能保障了受伤劳动者的求偿权，二是能平衡了用工主体责任的用人单位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损失，三是能警示用工主体责任的用人单位慎重挂靠。

事实上，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与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年)第七条规定类似：“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司法解释同时指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上述司法解释回避了劳动关系问题，强调了‘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问题，同时

车辆挂靠中的工伤责任咋认定？

车主招用的司机发生工伤，挂靠单位与车主都需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在我国，车辆挂靠经营十分普遍。车主将自己的车辆挂靠到具有运营权资质的其他单位，实际上仍由车主自己招用的司机从事经营活动。那么，车主招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如果司机发生工伤，挂靠单位是否需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日前，《工人日报》记者对这两大问题进行了采访。

车主招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年)：“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精神，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不宜认定其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

由于上述两个答复意见出自两个不同的业务庭，结论也有冲突之处，且都没有被废止，因此在司法实践中，车主招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也存在争议，各地审判案件时遵循的原则也有所不同。

比如，据《法制日报》2015年6月28日报道，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认为，根据最高院行政审判庭的答复意见，认定挂靠车主聘用的司机在车辆营运中伤亡与挂靠单位之间是事实劳动关系。

而2014年2月，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相关劳动争议案时，依据最高院民一庭的答复意见，终审判决车主聘用的司机与某汽车服务公司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那么，车主招用的司机与用人单位到底有没有劳动关系？发生事故后，用人单位是否承担工伤责任？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尽管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但司机在发生事故后，挂靠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没有争议，而且，车主也要承担相

应责任。

2014年6月，最高院出台司法解释《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由该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对此，一位北京律师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最高院上述司法解释既有利于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也避免了出现免除实际侵权人(车主)赔偿责任的不公平现象，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的公平公正精神。

新《职业病防治法》总则(三)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等。

(2)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①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分类目录；

②组织制定发布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③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④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

⑤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

⑥职业病报告的管理与发布等。

(3)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①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

②对工伤保险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